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設置 才抱優秀獎學金實施辦法

109.11.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宗旨係獎勵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優秀同學，以培育「才能出眾」及「抱負遠大」的人才。

第二條 申請資格

凡就讀於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雲林縣籍（含父親或母親為雲林縣籍）同學，其操行成績八十五分（含）以上及學業成績在系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者，皆為獎助範圍，在學期間未曾領過此獎學金者優先。

第三條 獎助金名額及金額

每學年參名（學士班貳名，進修學士班壹名），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

第四條 申請手續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審議核發。符合申請資格者，於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依本系規定之格式）、雲林縣籍相關資料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單，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五條 核發程序

本系收受獎學金申請案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審議後決定受獎人選。

第六條 生效日期

本獎學金自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開始發放。

獎學金由捐款人指定用途，惟本獎學金因未獲捐款收入或為尊重捐款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

第七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